

副检察长登台授课 护航校园安全

□通讯员 王春霞 王二佳

本报讯 为进一步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切实提升校园管理者防范处置校园欺凌的能力，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韩辉应邀走进项城市教师进修学校，为300余名中小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及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讲授法治课。

法治课上，韩辉以“凝聚共识 协同发力——以法治力量筑牢校园安全防线，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主题，紧扣校园日常管理实际，摒弃枯燥生硬的法条宣读方式，结合真实发生的校园欺凌案例，系统讲解了校园欺凌的核心特征、常见表现形式、多重危害，以及常态化预防与规范化处置的具体措施，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重点内容进行深度解读。

韩辉引导参训的教育工作者，始终牢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扛起校园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强化学生思想引领与法治安全教育，帮助学生培养向上向善的健全人格，做到知敬畏、守底线。

此次授课进一步压实了校园安全管理责任，提高了教育管理者的法治思维与实操能力。下一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检校共建，常态化开展法治宣讲与专题培训，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护航平安校园建设，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坚实的法治屏障。

与民同心 为您守护



为推动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防范经济犯罪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按照公安部和河南省公安厅的统一部署，5月15日上午，周口市公安局联合多家单位在中心城区五一文化广场举办以“与民同心 为您守护”为主题的“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民警向过往群众讲解各类典型经济犯罪的危害，并为他们讲授防范技巧，用心用情帮助广大群众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通讯员 周俊恒 摄

商水县检察院

以监督刚性 守护刑罚执行“最后一公里”

□通讯员 莫蓓蕾

本报讯 社区矫正事关刑罚执行权威，更关乎着社会安全稳定。近日，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在社区矫正日常监督工作中，精准发现一起异地法院判处缓刑对象漏管线索，依法启动监督程序，督促对拒不报到、故意逃避监管的社区矫正对象王某撤销缓刑、收监执行，以刚性检察监督守住司法公正底线。

2026年2月下旬，商水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在开展社区矫正交付执行常态化监督检查时，发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判决的缓刑罪犯王某的相关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均已送达商水县社区矫正机构，但社区矫正台账、报到记录均无王某的信息，存在漏管情形。

检察干警第一时间调阅全部涉案法律文书，仔细核对缓刑考验期限、法定报到时限、执行地等关键信息，最终确认：原审法院已依法完成文书送达和交付衔接工作，王某未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到指定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且逾期已超10日，违反社区矫正监管规定，漏管事实初步核查属实。

商水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第一时间向社区矫正机构制发书面监督意见，要求立即查找王某下落，同时释明相关法律后果：矫正对象无正当理由拒不报到超过一个月的，应当依法向原审法院提请撤销缓刑建议。

社区矫正机构收到监督意见后迅速开展核查处置工作，通过电话、短信多次催告、通知，并联合检察干警走访王某家属、所在村委会工作人员，多方查找王某下落。但王某始终拒不配合监管，后彻底失联，逃避监管，态度恶劣。

截至2026年3月11日，王某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报到已超过一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规定的撤销缓刑情形。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当即提出收监执行检察意见，督促社区矫正机构及时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报送撤销缓刑建议，并主动跨区域对接原审法院，全程跟踪裁定、送达、交付等环节。

近日，在检察机关、社区矫正机构与公安机关协同配合下，王某被成功抓获并依法送监执行。至此，这起社区矫正漏管监督案件圆满办结，有力维护了法律尊严与司法权威。

一时贪念触法网 依法从宽促悔改

□通讯员 刘士豪

未成年人犯罪治理，始终承载着“教育、感化、挽救”的司法温情。如何在准确定罪量刑与助力少年回归社会之间寻求最优解，是少年审判工作的核心命题。日前，面对一起事实清楚的未成年人盗窃案，太康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庭审教育功能，深入考虑被告人的悔罪态度与帮教可能，最终依法适用缓刑，为一时失足的少年点亮了回归的航灯。

基本案情

2024年7月的一天凌晨，17岁的小明(化名)在太康县某家属楼下，采取随机拉拽车门的方式，盗取信用卡一张，并分两次通过该信用卡支取现金共计4000元，用于个人消费。案发后，公安机关迅速锁定嫌疑人并将其抓获。到案后，小明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其家属积极代为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法院审理

太康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小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鉴于小明在犯罪时未满18周岁，且到案后能坦白全部罪行，自愿签署认罪认罚

具结书，加之其家属已全额退赔并取得谅解，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关于能否对小明适用缓刑，相关部门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书，一方面认可其家庭与社区的接纳态度，另一方面又指出其父母长期外出务工、缺乏监管能力。太康县人民法院综合考量其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秉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最终以盗窃罪判处小明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

法官说法

本案是未成年人因法治意识淡薄、家庭监护缺失引发的盗窃案件。小明犯罪时未满18周岁，应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其到案后坦白罪行，积极退赔获谅解，自愿认罪认罚，符合从宽处理条件。调查评估意见书虽指出监护短板，但被告人悔罪态度坚决，适用缓刑更利于其接受矫治、回归社会。

此案警示，未成年人要树立法治观念，杜绝“拉车门”等心存侥幸的盗窃行为；家长必须履行监护职责，加强日常管教与法治引导，避免因失管失教导致子女触碰法律红线。

以案释法